证券代码：001283 证券简称：豪鹏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6
债券代码：127101 债券简称：豪鹏转债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证券代码：001283，证券简称：豪鹏科技

2、债券代码：127101，债券简称：豪鹏转债

3、转股价格：50.22元/股

4、转股期限：2024年6月28日至2029年12月21日

5、2024年第二季度，共有80张“豪鹏转债”完成转股（票面金额共计8,000元），合计转换152股“豪鹏科技”股票。

6、截至2024年第二季度末，“豪鹏转债”尚有10,999,920张，剩余票面总金额为1,099,992,000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4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公司总股本变化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97号）同意注册，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1,1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存续期限为6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0,000.00万元。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上述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4年1月11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豪鹏转债”，债券代码“127101”。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豪鹏转债”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12月28日，T+4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4年6月28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9年12月21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一）初始转股价格的确认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50.65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不得向上修正。

《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情况

2024年3月，因公司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导致公司股本变化，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豪鹏转债”的转股价格由50.65元/股调整为50.6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3月20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豪鹏科技：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2024年6月，因公司实施完毕2023年度利润分配，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豪鹏转债”的转股价格由50.68元/股调整为50.2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18日（利润分配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豪鹏科技：关于因2023年度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来源

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公司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豪鹏科技：关于公司落实“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暨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豪鹏科技：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9）。

截至2024年5月23日，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623,10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1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豪鹏科技：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使用公司回购股份进行转股，公司将回购股份用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不会稀释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比例，在转股过程中出现回购股份不足的情况时，公司将使用新增股份转股的方式进行转股。截止2024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回购股份转股152股。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4年第二季度“豪鹏转债”因转股减少8,000元（80张），转股数量为152股，全部使用回购股份转股。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剩余“豪鹏转债”余额为1,099,992,000元（10,999,920张）。

公司2024年第二季度股本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2024年3月31日）		本次变动增减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2024年6月30日）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24,933,284	30.34	-498,511	24,434,773	29.73
高管锁定股	0	0.00	2,750	2,750	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2,184,344	2.66	-501,261	1,683,083	2.05
首发前限售股	22,748,940	27.68	0	22,748,940	27.6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7,251,060	69.66	498,511	57,749,571	70.27
三、总股本	82,184,344	100.00	0	82,184,344	100.00

注：1、本次“豪鹏转债”转股来源系公司回购股份，故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2、公司于2024年6月办理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手续，共解除限售股份501,261股；

3、因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导致高管锁定股发生变动。

五、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豪鹏转债”的相关条款，请查阅公司于2023年12月20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六、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1313 证券简称：粤海饲料 公告编号：2024-038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数量区间为1,000万股（含）-2,000万股（含），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43%-2.86%，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的数量为准。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0元/股（含），据此测算，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含）-2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或回购完毕时公司实际支付的资金总额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关于回购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6日、2024年2月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回购公司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0）。

因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4年6月19日起由不超过人民币10.0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9.9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0,525,06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5036%，最高成交价为8.8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5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67,666,788.16元（不含交易费用等）。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上限9.95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本次回购股份充分体现了管理层对公司业务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的信心，后续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035 证券简称：华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7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5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在境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择机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67元/股（含本数），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7日和2023年12月16日刊登在《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回购报告书》约定，公司将上述回购方案中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8.67元/股（含本数）调整至8.38元/股（含本数），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4年6月26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披露的《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6月28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6,589,882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96%，成交最高价为7.22元/股，成交最低价为5.41元/股，成交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00,358.25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价格、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1380 证券简称：华纬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1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7月1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1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千禧路26号。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时间段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总经理 金雷

6、公司董事、监事、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5名，代表股份数量为123,54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8825%。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5名，代表股份数量123,54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882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名，代表股份数量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0人，代表股份数量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183,009,600股，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018,724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因此，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81,990,876股。）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123,54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提案，已经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123,54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中伦（杭州）律师事务所程华德、孙万德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中伦（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4-075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董事会秘书林圃正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秘书林圃正先生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方式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低于30,160,432股，增持股份的主要来源为持股5%以上股东梁欣雨女士拟减持的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3月23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经济参考报》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秘书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2、公司于近日收到林圃正先生出具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时间已过半，林圃正先生已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6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剔除2024年5月22日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所持公司股票的股份21,162,093股，下同）的1.08%。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规定，现将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姓名：林圃正

2、持股情况：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林圃正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32,2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4%。

3、林圃正先生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12个月内已完成披露的增持计划，且过去6个月内均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6月2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实际控制人之亲属、监事之亲属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8）。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及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信心，同时为提升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股东与管理者的利益趋同，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和资本市场稳定，更好地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及比例：林圃正先生合计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低于30,160,432股，即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2.03%。

3、增持价格：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结合市场以及公司股价等情况择机实施。

4、增持的实施期限：自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

5、增持股份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6、本次增持不是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也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7、增持资金安排：本次增持计划所需资金均为增持主体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8、本次增持股份锁定安排：本次增持股份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安排。

9、增持主体承诺：本次增持计划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实施期间不减持公司股份，并在完成本次增持计划后的六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增持的股份。本次股份增持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等行为。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时间已过半。林圃正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6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8%。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增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增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林圃正	532,200	0.04	16,532,200	1.11
众兴集团有限公司	729,524,400	49.06	729,524,400	49.06
林来嵘	203,083,995	13.66	203,083,995	13.66
安素梅	18,890,600	1.27	18,890,600	1.27
安凤梅	3,400,000	0.23	3,400,000	0.23
林圃生	3,000,100	0.20	3,000,100	0.20
牛国锋	10,000,000	0.67	10,000,000	0.67
合计持有股份	968,431,295	65.13	984,431,295	66.21

四、其他说明

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增持计划实施期间需同时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限制买卖公司股份的规定。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增持主体将根据股本变动，对增持计划进行相应的调整。

公司将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情况，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林圃正先生出具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24-045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5月10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3,205,482,37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60,274,118.75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可供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保持一致，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方式分配。自权益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且实施分配方案距离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不超过两个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未持有公司股份。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205,482,37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7月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7月9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7月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7月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863	北京东华诚信电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	01*****903	薛向东
3	02*****743	薛向东
4	08*****862	北京东华诚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	00*****477	郭玉梅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7月1日至登记日：2024年7月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咨询机构

1、咨询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紫金数码园东华合创大厦16层

2、咨询联系人：林文平、张雯

3、咨询电话：010-62662188

4、传真电话：010-62662299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4-087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第二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股票代码：000723 股票简称：美锦能源

2、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3、转股价格：5.26元/股

4、转股期限：2022年10月26日至2028年4月19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有关规定，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4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美锦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概况

1、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374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公开发行了35,9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59,000.00万元，初始转股价格为13.21元/股。

2、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2]499号”文同意，公司359,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5月30日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美锦转债”，债券代码“127061”。

3、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4月26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年10月26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2028年4月19日）。

4、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2年6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美锦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9），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4,270,271,04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6月9日。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美锦转债”转股价格于2022年6月9日起由原13.21元/股调整为13.0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9日起生效。

2022年9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美锦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1），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共计授予5,615.95万股，授予价格为6.76元/股，新增股份于2022年9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美锦转债”转股价格于2022年9月29日起由原13.01元/股调整为12.9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9月29日起生效。

2024年6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向下修正“美锦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5），鉴于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5.257元/股，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4.744元/股，最近一期（2023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3.46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经综合考虑上述价格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将“美锦转债”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2.93元/股向下修正为5.26元/股。本次修正后的“美锦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26日起生效。

二、“美锦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自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第二季度末，“美锦转债”因转股减少数量为178张，可转债金额减少17,800元，转股数量为1,701股；截至2024年第二季度末，剩余可转债金额为35,627,127张，剩余可转债金额为3,562,712,700元。2024年第二季度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股份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29,898,070	0.69%	0	29,898,070	0.6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296,337,413	99.31%	+154	4,296,337,567	99.31%
三、总股本	4,326,235,483	100.00%	+154	4,326,235,637	100.00%

注：2024年4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变更“美锦转债”转股来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将“美锦转债”的转股来源变更为“优先使用回购库存股，不足部分使用新增股份”，截至2024年二季度末，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票数量减少1,547股，该部分股份变动系“美锦转债”转股导致。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美锦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4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募集说明书》全文，或拨打公司投资者联系电话0351-4236095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4-071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85元/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及《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6）。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止2024年6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504,7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283%，最高成交价为2.0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9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5,002,803.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回购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516 证券简称：国际医学 公告编号：2024-046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并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16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6日和5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和《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5）。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累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0,997,1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4864%，最高成交价5.618元/股，最低成交价4.61元/股，成交总金额57,426,831.72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的股份回购方案之规定。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